

溧阳市旅游局文件

溧旅〔2017〕10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五一”节前安全 检查督查的通知

各旅游经营单位：

2017年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，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严防死守安全红线不放松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自4月26日至3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旅游安全检查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督查时间、方式

1. 4月26日至4月30日为各旅游经营单位自查阶段。

2. 4月28日起市旅游局开展检查督查抽查工作,检查重点单位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。

二、检查督查内容

1. 2017年“五一”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。

2. 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,重点查自查整改记录及信息反馈。

3. 旅游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情况,重点查安全台账建立及完善情况。

4. 旅行社规范用车情况,重点查旅游包车合同。

5. 签阅、落实常州旅游网溧阳安全文件通知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深入检查, 及时整改

各旅游经营单位要在4月30日前完成安全隐患全面彻底排查工作,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,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;发现事故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经营单位,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。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市安委会,建立“一患一档”的整改台帐,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。

(二) 按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管理各种报表

1. 旅游经营单位必须在4月28日前填报附件1。各旅游经营单位不论有无安全隐患都必须填报《溧阳市旅游旅游经营单位安全自查报告表》(附件1),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上

报营业执照注册地的溧阳市旅游局执法大队。

2. 如果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不论有无整改均必须另行填《溧阳市旅游经营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》(附件 2)，同时报送市安委会和市旅游局，并建立“一患一档”的管理台帐。

3. 还未报送《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》的旅游企业，5 月 10 日前根据企业性质将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 表格填好，报送到市旅游局执法大队。

4. 报表传真或邮寄地址旅游经营单位传送或寄溧阳市旅游局执法大队，旅游局传真：87209255，执法大队电话：8720921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溧阳市旅游经营单位安全自查报告表

2. 溧阳市旅游经营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

3. 溧阳市旅行社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4. 溧阳市星级饭店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5. 溧阳市景区（点）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6. 安全检查分组及拟定检查单位



溧阳市旅游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印

附件 1

溧阳市旅游经营单位安全自查报告表

经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存在隐患 部位	存在隐患内 容	隐患类别	整改期限	整治结 果

填报人：

岗位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“隐患类别统计”按无设施（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）、无器材（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、灭火毯、黄沙，或数量不足等）、消防故障（消防设施、器材不完好，存在故障的）、疏散问题（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：堵塞、数量不足的）、防火分区（防火分区不符合要求的）、产品不合格（装潢材料不防火、消防器材不合格）、交通隐患（旅游用车导游不验证、一团一清资料无有效的旅游包车合同存档）、三合一、其他等类别分类统计。2、“整改期限”栏填 X 年 X 月 X 日。3、“整治结果”栏填已改正、未改正、处罚并改正、处罚未改正、报政府解决等。4、要求第一次报出时间为 4 月 26 日前；之后发现隐患再随时报告。

附件 2

溧阳市旅游经营单位重特大事故隐患报告表

存在隐患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
法人代表		单位隐患监控部门	隐患单位部门负责人：	单位隐患监控部门电话	
单位地址				邮编	
隐患部位				隐患等级	重大 () 特大 ()
隐患形成原因					
隐患可能引发的后果					
采取的防范整改措施	整改责任人： 整改完成时间计划： 填报单位 (盖章)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				
辖市、区 旅游局 (办)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1.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2. 排查出重大隐患立即向市安委会和市旅游局报送本表，并在整改前按月上报整改进度情况说明。

附件 3

溧阳市旅行社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营业执照名称:

企业注册地（市）区名称:

员工总数: 名 导游人数（持有导游证）: 名

单位安全管理岗位	姓名	职务	接收安全短信的手机号	安全资格证书及导游证号码
旅行社董事长				
旅行社总经理				
安管部门负责人				
旅行社安全管理员				
计调兼气象信息员				

说明：1、法律规定“法人代表对单位安全全面负责”，但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的，往往是总经理主持旅行社工作。因此，董事长应与总经理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旅行社内部再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。2、法律规定每个单位必须设专、兼职安全管理员，旅行社安全管理员可以兼做多项工作，但身份必须是安管员。3、旅行社应确定“计调兼气象信息员”，安排团队出行要关注沿途气象状况。4、江苏省标准规定 50 人以上旅行社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。

附件 4

溧阳市星级饭店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营业执照名称:

企业注册地(市)区名称:

客房数: 间 员工总数: 名 保安人数: 名

消控室持上岗证人数: 名

单位安全管理岗位	姓名	职务	接收安全短信的手机号码	安全资格证书号码
法人代表				
总经理				
分管安全副总经理				
安管工作部门负责人				
单位专职安全管理员				
厨房兼职安管员				
租赁场所兼职安管员				
歌舞厅兼职安管员				

说明:按照省标规定,饭店职工人数(含临时用工,下同)250名以上必须单独成立安全保卫职能部门;不足250名的必须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,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;保安人数应按照饭店的床位总数加职工总数之和的3%~4%配备;客房满50个的须确定一名副总分管安全。

附件 5

溧阳市景区（点）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

营业执照名称：

企业注册地（市）区名称：

员工总数： 名 保安人数： 名

特种设备操作持证上岗人数： 名 消控室持证上岗人数： 名

单位安全管理 岗位	姓名	职务	接收安全短信 的手机号码	安全资格证书 号码
法人代表				
总经理				
分管安全副总 经理				
安管部门负责人				
单位专职安全 管理员				
工程设备安管 员				
租赁场所兼职 安管员				
承包场所兼职 安管员				

说明：景区安全省标规定，1、法人代表对单位安全全面负责；景区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的，董事长应与总经理签订安全责任书。2、AAA 以上景区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，聘任专职安全管理员。3、小景区必须设专、兼职安全管理员，安全管理员可以兼做多项工作，但身份必须是安管员。

附件 6

安全检查分组情况及拟定抽查单位名单

经局办公会研究，旅游安全检查共分 4 个小组，分组情况如下：

1.景区检查组：冷洁、朱旭琴、杨吉、蒋晨宇

重点检查单位：天目湖山水园、南山竹海、御水温泉、新四军江南指挥部

2.乡村旅游检查组：何建荣、潘晓洪、施 晋、张铭

重点检查单位：南山花园、玉枝农庄、日日春

3.星级饭店检查组：冷洁、陶锁明、陈卫君、张科

重点检查单位：天目湖宾馆、御水温泉酒店 、涵田度假村

4.旅行社检查组：何建荣、张铭、张科、徐建华

重点检查单位：春秋国际旅行社、金旅国际旅行社、阳光国际旅行社